肇环宁建〔2025〕15号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宁县饮用水源安全保障建设（广宁县供水保障项目北片供水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宁县竹乡绿美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宁县饮用水源安全保障建设（广宁县供水保障项目北片供水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赤坑镇福排电站库区右岸，在福排电站上游约0.85km处，项目用地面积为24717.53m^2，总建筑面积为3378.1m^2，主要建筑物包括配水井、网格絮凝斜管沉淀池、V型滤池、加氯加药间、清水池、送水泵房、排水排泥池、污泥浓缩池、污泥平衡池、脱水机房、综合楼、机修间、门卫、取水泵站等。项目从事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取水泵站最大取水量2.42万m^3/d，供水厂供水规模2.2万m^3/d 。项目

总投资41661.2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2.66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防止噪声扰民；项目施工场地应进行围蔽，配备洒水设备，定期洒水减少扬尘，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应经处理后按规范处置；对施工过程中产生挖土方应尽量回填，弃土方、建筑垃圾等应及时清运，避免污染周边环境。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采用密封、覆盖、包扎等措施，减轻施工材料运输过程中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施工期间的水土流失。

（二）项目运营期间，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到配水井，回用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限值要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

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回用水质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限值的较严值。

（三）项目运营期间，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四）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以便于监管；项目的日常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

二次污染。

（六）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订并落实有效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有效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用的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强化各项生态环境安全措施落实。

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1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肇庆市卓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16 日印发